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實施要點

壹、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貳、目的：為維持本校之團體秩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維護身心健康，引導正向使用行動載具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參、使用時間：

- 一、進入校門前。
- 二、離開校門後。
- 三、特殊事由。

肆、攜帶規範：

- 一、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指個人可隨身攜帶，具電腦運算、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
- 二、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進入校門後～離開校門後）。
- 三、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教導處或導師辦公室。
(06)9991007#20
- 四、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 五、在學校所舉行的任何考試期間，依本校考場規則辦理。

伍、管理規範：

- 一、經申請同意，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依規定交由各班導師保管，並於當天放學後取回。
- 二、特殊事項需報請師長同意，並於指定地點使用。
- 三、違反上述規定者，初次勸導並交由導師處理，累犯達 2 次記警告 1 次並通知家長到教導處領回行動載具。

陸、本實施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到校注意事項通知書

本人子弟_____，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如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申請人(家長)： (簽名)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申請門號：

(導師存查)